关于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进行调整的通知

根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吉政函〔2025〕59号），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长春市区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至2230元。

二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公主岭市、农安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至1870元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1月28日